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郭興漢 分機2408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一〇年二月五日北市教終字第一一〇三〇二三四一七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辦理本市社區大學評鑑業務，明確規定其評鑑方式、內容、結果、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前依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評鑑……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惟終身學習法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十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並於同日另以法律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其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評鑑……訂定自治法規。」復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其授權規定已遞改為第十六條第二項，爰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應配合予以修正；另考量為簡化本市社區大學評鑑流程且減輕社區大學行政業務、配合實務運作及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實有予以修正之

必要，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 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 2、修正條文第三條：依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辦法之委託主體。
- 3、修正條文第五條：為簡化社區大學評鑑流程且減輕社區大學行政業務，酌予簡化評鑑初評方式；修正機構評鑑及方案評鑑之項目內容，以符評鑑指標。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
- 4、修正條文第六條：為健全評鑑制度且考量評鑑公平性，爰修正為六個月前公告每年年度評鑑相關事項並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用語，將現行條文所定「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修正為「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5、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6、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本科除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各款款次體例格式，於數字後加具頓號，致修正條文已達全文之二分之一，爰為全案修正；另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追蹤評鑑因與同條前二款辦理

情形不同，且未明定辦理對象，為與前二款規範體例一致，增訂辦理對象，以符實際；其餘修正條文與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 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六條 <u>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社區大學發展條例</u> <u>第十二條第一項</u> 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終身學習法</u> <u>第十條</u> 及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u>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一、因 <u>查社區大學發展條例</u> (以下簡稱本條例)前於一 <u>00</u> 七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其第十二條第一項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就社區大學評鑑訂定自治法規，爰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u>大學之 評</u> <u>鑑.....及其他相</u> <u>關事項訂定自治</u> <u>法規。」之修正</u> <u>現行條文之授權</u> <u>修正本條規定。</u></p> <p>二、另臺北市社區大 學自治條例(以 下簡稱本自治條 例)前於一<u>〇〇</u> 九年五月十四日 修正公布，其授 權規定已遞改為 <u>第十六條第二</u> <u>項，爰現行條文</u> 配合修正<u>之本條</u> <u>規定。</u></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以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以	未修正。	未修正。

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下簡稱教育局)。	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教育局委託辦理及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 <u>教育局</u> 委託辦理及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 <u>臺北市</u> <u>政府</u> 委託辦理及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	依 <u>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教育局得委託他人辦理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u> 修正本辦法之委託主體。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社區大學評鑑得由教育局自行辦理，或委託教育局所屬學校、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 前項接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四條 社區大學評鑑業務得由教育局自行辦理，或委託教育局所屬學校、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 前項接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第四條 社區大學評鑑業務得由教育局自行辦理，或委託教育局所屬學校、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	未修正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查教育局誤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已修正為加具頓號，爰本科予以修正現行條文並於修正說明補充理由。另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p>一、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學校教育相關。</p> <p>二、具備擬訂評鑑實施計畫、分析評鑑項目與指標、研擬評鑑程序及設定評鑑基準之專業能力。</p> <p>三、會計制度健全。 教育局或受委託單位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局每年依年度評鑑項目，遴聘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社區</p>	<p><u>一、</u>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學校教育相關。</p> <p><u>二、</u>具備擬訂評鑑實施計畫、分析評鑑項目與指標、研擬評鑑程序及設定評鑑基準之專業能力。</p> <p><u>三、</u>會計制度健全。 教育局或受委託單位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局每年依照年度評鑑項目，遴聘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p>	<p><u>一</u>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學校教育相關。</p> <p><u>二</u>具備擬訂評鑑實施計畫、分析評鑑項目與指標、研擬評鑑程序及設定評鑑基準之專業能力。</p> <p><u>三</u>會計制度健全。 教育局或受委託單位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局每年依照年度評鑑項目，遴聘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p>	
--	--	---	--

大學實務經驗之 相關代表組成。	之相關代表組成。	之相關代表組成。		
<p>第五條 社區大學評鑑方式及內容如下：</p> <p>一、初評：由受評鑑社區大學（以下簡稱受評者）依教育局或受委託單位通知之期限及評鑑項目，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評鑑小組審查。</p> <p>二、複評：由評鑑小組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下列評鑑：</p>	<p>第五條 社區大學評鑑方式及內容如下：</p> <p>一、初評：由受評鑑社區大學（以下簡稱受評者）依照教育局或受委託單位通知之期限及評鑑項目，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評鑑小組審查。</p> <p>二、複評：由評鑑小組依照第六條第二</p>	<p>第五條 社區大學評鑑方式及內容如下：</p> <p>一、初評：由受評鑑社區大學（以下簡稱受評者）之行政人員、教師、學員代表及校外具受評者校務發展需求專長之專家、學者及具社區大學實務經驗者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依照教育局或受委託單位</p>	<p><u>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u>二、教育部每年皆定期辦理全國社區大學評鑑，另教育局亦每年辦理本市社區大學評鑑作業，為簡化評鑑流程及減輕社區大學行政業務，爰就初評方式酌予簡</u></p>	<p>一、查教育局誤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已修正為加具頓號，爰本科予以修正現行條文並於修正說明補充理由。</p> <p>二、查現行條文第三款追蹤評鑑，因與前二款辦理情形不同，且未明定辦理對象，為與前二款規範體例一致，經洽教育局同意，增訂辦理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p>

(一) 機構評鑑：指針對受評者整體校務實施之書面或實地評鑑，其項目為行政、財務、課程教學、社區參與及發展特色。	項規定進行下列評鑑： (一)機構評鑑：指針對受評者整體校務實施之書面或實地評鑑，其項目為行政、財務、課程教學、社區參與及發展特色。	通知之期限及評鑑項目，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評鑑小組審查。 二 複評：由評鑑小組依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下列評鑑： (一) 機構評鑑：指針對受評者整體校務實施之書面或實地評鑑，其項目為	化，未再明定要 求受評者應先 組成自我評鑑 小組組成成員，而由受評者 自行組織成之 始得撰寫自我 評鑑報告書，完 成初評。 二三、修正現行條文 第二款第一目 及第二目關於 機構評鑑及方案評鑑之項目 內容，以符評鑑 指標。	實際。 三、其餘修正條文及 修正理由欄酌作 文字修正。
(二) 方案評鑑：指針對受評者校	(二) 方案評鑑：指			

<p>務發展個別方案實施之實地鑑，其為課程教學、社區參與、發展特色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项目。</p> <p>三、追蹤評鑑： 指評鑑結果列乙等以下，由評鑑</p>	<p>針對受評者校務發展之個別方案實施之實地鑑，其為課程教學、社区参与、发展特色及其他与校务发展有关之项目。</p> <p>三、追蹤評鑑： 指評鑑結果</p>	<p>行政、課程、教學、社區參與、財務及發展特色。</p> <p>(二) 方案評鑑：指受校評者發展個案實施地鑑，其為課程教學、社区参与、发展特色及其他与校务发展有关之项目。</p>	
---	---	--	--

<p><u>小組針對未通過之評鑑項目辦理之評鑑。</u></p>	<p>列乙等以下，針對未通過之評鑑項目依評鑑<u>小組建議事項</u>辦理之評鑑。</p>	<p>發展特色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項目。</p>		
<p><u>第六條 社區大學評鑑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辦理一次，年度評鑑之時程、項目、指標、等第分數、通過標準及其他</u></p>	<p>第六條 社區大學評鑑每年辦理一次，<u>於十月至十一月進行</u>，年度評鑑之時程、項目、指標、等第分數、通過標準</p>	<p>第六條 社區大學評鑑每年辦理一次，於十月至十一月進行，年度評鑑之時程、項目、指標、等第分數、通過標準及其他相</p>	<p>一、為健全評鑑制度且考量評鑑公平性，爰延長各社區大學準備期程，<u>提前修正評鑑指標公告時間</u>為六個月</p>	<p>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相關事項，由教育局於每年辦理評鑑之六個月前公告之。</p> <p>社區大學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第一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機構評鑑。第二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方案評鑑。第三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機構評鑑。</p> <p>評鑑小組複</p>	<p>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教育局於每年辦理評鑑之<u>六個月前</u>公告之。</p> <p>社區大學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第一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機構評鑑。第二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方案評鑑。第三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機構評鑑。</p> <p>評鑑小組複</p>	<p>關事項，由教育局於每年辦理評鑑之<u>二個月前</u>公告之。</p> <p>社區大學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第一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機構評鑑。第二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方案評鑑。第三年由受評者初評後，由評鑑小組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機構評鑑。</p> <p>評鑑小組複</p>	<p><u>前公告每年年 度評鑑相關事 項。</u></p> <p><u>二、依本條例第十三 條及一〇九年 五月十四日修 正公布之本自 治條例第三條 第一項規定，爰 將「社區大學審 議委員會」修正 為「社區大學審 議會」，並簡稱 為審議會，爰配 合修正現行條 文第三項及第 四項。</u></p>
--	--	--	--

<p>評後應撰寫評鑑報告，載明審查意見、評分成績及建議事項等（以下簡稱評鑑結果），提請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p> <p>前項評鑑結果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公布。</p>	<p>評鑑小組複評後應撰寫評鑑報告，載明審查意見、評分成績及建議事項等（以下簡稱評鑑結果），提請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p> <p>前項評鑑結果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公布。</p>	<p>評後應撰寫評鑑報告，載明審查意見、評分成績及建議事項等（以下簡稱評鑑結果），提請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u>委員會</u>（以下簡稱審議<u>委員會</u>）審議。</p> <p>前項評鑑結果應經審議<u>委員</u>會審議通過始得公布。</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評鑑應依評鑑結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五等第。</p> <p>評鑑結果列特優、優等、甲</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評鑑應依評鑑結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五等第。</p> <p>評鑑結果列特優、優等、甲</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評鑑應依評鑑結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五等第。</p> <p>評鑑結果列特優、優等、甲</p>	<p><u>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修正理由同前條</u> <u>修正說明二</u>。</p>	<p>一、經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四項有關獎勵金之用語，分別為「獎勵金」及「評鑑獎勵金」，基於用</p>

<p>等者，發給評鑑獎勵金及獎牌；列乙等以下者，教育局應要求其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u>針對未通過評鑑之項目</u>完成改善，並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教育局提審議會審議後，自下一學期起終止契約或<u>屆期</u>不予續約。</p> <p>受評者對評鑑建議事項，應規劃具體改善期程，並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繳交評鑑改善報告；對未能改</p>	<p>等者，發給獎勵金及獎牌；列乙等以下者，教育局應要求其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教育局提審議會審議後，自下一學期<u>開始時</u>起終止契約或<u>到期</u>不予續約。</p> <p>受評者對評鑑建議事項，應規劃具體改善期程，並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繳交評鑑改善報告；對未能改</p>	<p>等者，發給獎勵金及獎牌；列乙等以下者，教育局應要求其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完成改善，並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教育局提審議<u>委員會</u>審議後，自下一學期開始時起終止契約或<u>到期</u>不予續約。</p> <p>受評者對評鑑建議事項，應規劃具體改善期程，並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繳交評鑑改善報告；對未能改</p>	<p>語統一修正為「評鑑獎勵金」，以下修正條文涉及「獎勵金」用語者，理由亦同。</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予以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三、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報告；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教育局對受評者評鑑改善報告內容，得予輔導。</p> <p>受評者所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及相關資料有不實者，教育局得依違規情節之輕重，減少或取消當年度之評鑑獎勵金；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告發。</p> <p>前項情形經教育局減少或取消評鑑獎勵金，已受領評鑑獎勵及獎牌者應返還</p>	<p>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教育局對受評者評鑑改善報告內容，得予輔導。</p> <p>受評者所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及相關資料有不實者，教育局得依違規情節之輕重，減少或取消當年度之評鑑獎勵金；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告發。</p> <p>前項情形經教育局減少或取消評鑑獎勵金，已受領評鑑獎勵及獎牌者應返還</p>	<p>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教育局對受評者評鑑改善報告內容，得予輔導。</p> <p>受評者所提供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及相關資料有不實者，教育局得依違規情節之輕重，減少或取消當年度之評鑑獎勵金；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告發。</p> <p>前項情形經教育局減少或取消評鑑獎勵金，已受領評鑑獎勵及獎牌者應返還</p>	
---	--	--	--

金及獎牌者應返 還之。	之。	之。		
<p>第八條 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復。</p> <p>教育局受理申復後，應轉交審議會進行書面審議；必要時得召開審議會議並通知申復者到場說明。</p> <p>經審議為有理由時，評鑑小組應依審議意見修正評鑑結果；經審議為無理由時，維持之。</p>	<p>第八條 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復。</p> <p>教育局受理申復後，應轉交審議會進行書面審議；必要時得召開審議會議並通知申復者到場說明。</p> <p>經審議為有理由時，評鑑小組應依審議意見修正評鑑結果；經審議為無理由時，維持之。</p>	<p>第八條 受評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復。</p> <p>教育局受理申復後，應轉交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審議；必要時得召開審議會議並通知申復者到場說明。</p> <p>經審議為有理由時，評鑑小組應依審議意見修正評鑑結果；經審議為無理由時，維持之。</p>	<u>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修正說明二。</u>	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

前項申復結果教育局應於受理申復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申復者；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日，並通知申復者。	前項申復結果教育局應於受理申復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申復者；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日，並通知申復者。	前項申復結果教育局應於受理申復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申復者；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日，並通知申復者。		
<p>第九條 教育局得視年度預算，依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之等第發給評鑑獎勵金，發給原則如下：</p> <p>一、第一年機構評鑑或第二年方案評鑑各年度獲特優者以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上限；優等者以</p>	<p>第九條 教育局得視年度預算，依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之等第發給獎勵金，發給原則如下：</p> <p>一、第一年機構評鑑及第二年方案評鑑各年度獲特優者以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p>	<p>第九條 教育局得視年度預算，依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之等第發給獎勵金，發給原則如下：</p> <p>一、第一年機構評鑑及第二年方案評鑑各年度獲特優者以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為</p>	<u>未修正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	<p>一、查教育局誤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已修正為加具頓號，爰予以修正現行條文並於修正說明補充理由。</p> <p>二、經洽詢教育局表示發給評鑑獎勵金係依該年度評鑑結果之等第每年度發給，爰現</p>

<p>六十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四十萬元為上限。</p> <p>二、第三年機構評鑑獲特優者以一百萬元為上限；優等者以七十五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五十萬元為上限。</p>	<p>上限；優等者以六十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四十萬元為上限。</p> <p>二、<u>第三年機構評鑑獲特優者以一百萬元為上限；優等者以七十五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五十萬元為上限。</u></p>	<p>上限；優等者以六十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四十萬元為上限。</p> <p>二、<u>第三年機構評鑑獲特優者以一百萬元為上限；優等者以七十五萬元為上限；甲等者以五十萬元為上限。</u></p>		<p>行條文第一款所定「第一年機構評鑑及第二年方案評鑑各年度獲特優者」易誤認為需第一年機構評鑑及第二年方案評鑑均獲頒為特優者始得發給評鑑獎勵金之疑慮，爰酌予修正文字。</p>
<p>第十條 前條<u>評鑑獎勵金</u>限用於下列用途：</p> <p>一、辦理社區大學人才培訓。</p>	<p>第十條 前條獎勵金限用於下列用途：</p> <p>一、<u>辦理社區大學人才培訓。</u></p>	<p>第十條 前條獎勵金限用於下列用途：</p> <p>一、<u>辦理社區大學人才培訓。</u></p>	<p><u>未修正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查教育局誤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已修正為加具頓號，爰予以修正現行條文並於修正說明補充理由。另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p>

<p>二、教學研討及教師、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國內外相關業務之觀摩研習。</p> <p>三、學員社團活動及學藝競賽活動。</p> <p>四、添購教學設施設備。</p> <p>五、辦公或教學環境改善。</p> <p>六、其他與社區大學業務相關之用途。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p>	<p><u>二、</u>教學研討及教師、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國內外相關業務之觀摩研習。</p> <p><u>三、</u>學員社團活動及學藝競賽活動。</p> <p><u>四、</u>添購教學設施設備。</p> <p><u>五、</u>辦公或教學環境改善。</p> <p><u>六、</u>其他與社區大學業務相關之用途。 違反前項規定，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p>	<p><u>二</u>教學研討及教師、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國內外相關業務之觀摩研習。</p> <p><u>三</u>學員社團活動及學藝競賽活動。</p> <p><u>四</u>添購教學設施設備。</p> <p><u>五</u>辦公或教學環境改善。</p> <p><u>六</u>其他與社區大學業務相關之用途。</p>		正。
--	--	---	--	----

		違反前項 規定，準用第七 條第四項及第 五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教育局得 對受委託單位 之評鑑規劃、 評鑑實施及評 鑑報告等進行 評鑑，其項目 及實施方式由 教育局另行公 告；其評鑑結 果得作為教育 局遴選受委託 單位之依據。	第十一條 教育局得 對受委託單位 之評鑑規劃、 評鑑實施及評 鑑報告等進行 評鑑，其項目 及實施方式由 教育局另行公 告；其評鑑結 果得作為教育 局遴選受委託 單位之依據。	第十一條 教育局得 對受委託單位 之評鑑規劃、 評鑑實施及評 鑑報告等進行 評鑑，其項目 及實施方式由 教育局另行公 告；其評鑑結 果得作為教育 局遴選受委託 單位之依據。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二條 評鑑小組 成員及參與評 鑑相關人員對 評鑑工作所獲	第十二條 評鑑小組 成員及參與評 鑑相關人員對 評鑑工作所獲	第十二條 評鑑小組 成員及參與評 鑑相關人員對 評鑑工作所獲	未修正。	未修正。

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